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 號	第 041140026094 號案
事 件 學 校 類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壹、案由說明： <p>本案學校於113年7月1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教師教學不力等情形，並決議學校自行調查及成立3人調查小組，復於114年2月8日完成修正後調查報告，經校事會議討論報告，決議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賡續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專審會輔導。本市專審會於114年4月7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受理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3人，皆具備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專審會辦法第10條規定。</p>	
貳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本案輔導期間輔導小組共到校進行8次輔導會談、5次入班觀察及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輔導報告，復於115年2月9日完成修正後輔導報告。輔導報告結論認定教師行為仍有「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、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、「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」等情形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。</p>	
參、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：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3年內再犯。 <p>二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	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教師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教師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